

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及计划督促落实工作;

(二) 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

(三) 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

(四) 负责建设项目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技术指导工作;

(五) 负责协调调度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

(六) 负责建设项目统计、调度考核、统筹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做好项目服务和化解工作;

(七) 负责调度区项目办牵头实施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办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12 人。
其中:在编人数 8 人,编外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9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办收入预算总额114.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24.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32万元，较上年下降24.1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办支出预算总额114.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24.12%。其中：部门支出114.32万元，较上年下降24.12%。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1.82万元，较上年下降27.5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7.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5万元；项目支出32.5万元，较上年下降14.02%。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2.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万元，较上年下降35.40%；卫生健康支出4.81万元，较上年下降6.42%；城乡社区支出93.61万元，较上年下降23.97%；农林水支出3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住房保障支出6.64万元，较上年下降40.3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7.97万元，较上年下降38.42%；商品和服务支出46.35万元，较上年增长13.1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办支出预算总额114.32万元，较上年下降24.12%。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7.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09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总额 1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办“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3 万元，与上年减少 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结合 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理安排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9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